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该函仅表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在安通控股破产重整事项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的意向，并不构成也不得被理解为招商港口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招商港口是否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概述

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了招商港口发来的《支持函》，《支持函》主要内容如下：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证券代码：600179）是集综合物流、供应链金融、船舶管理、物流园区开发与管理于一体的大型多式联运物流产业集团，由于其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安通控股资金、违规担保等内部因素以及经济下行和市场因素等外部问题，导致安通控股及其核心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等三家公司深陷债务危机。2019年12月18日，安通物流、安盛船务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年3月25日，安通控股债权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安通控股进行破产重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安通控股的破产重整案件在法院裁定受理之前需要征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安通控股作为我国内贸物流行业市场份额占比前三的经营主体之一，拥有较为成熟的承运船队及运输航线，如能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化解目前三家公司的债务危机，维持持续经营，将有利于保持我国内贸物流行业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有利于做好中央提出的“六稳六保”工作。基于此，就安通控股被债权人申请进行破产重整事项，招商港口有意提供相关支持如下：

一、在安通控股现有股东和债权人能通力协作，通过合法方式全面解决其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有效化解目前三家公司的债务危机后，若安通控股后续顺利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在与管理人及/或安通控股等相关各方就具体投资方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应国资审批及招商港口作为上市公司应履行的相关内部批准等程序的前提下，招商港口或招商港口指定的第三方有意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对安通控股进行战略投资等方式支持安通控股的破产重整事项。

二、在安通控股顺利实施破产重整且招商港口或招商港口指定的第三方成功对安通控股进行战略投资后，招商港口或招商港口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履行股东义务，通过协助其进行主营业务整合优化等方式，促进其依法合规经营，帮助其提升整体业务实力和盈利水平，支持其业务规模和发展质量的提升，共同为“六稳六保”做出贡献。

本函仅表明招商港口在安通控股破产重整事项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的意向，并不构成也不得被理解为招商港口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

二、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招商港口在安通控股破产重整事项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的意向，并不构成也不得被理解为招商港口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招商港口是否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风险。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